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339號

原告 陳勁文

被告 陳重志

送達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○00○○
號信箱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三章第一節及第二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亦定有明文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4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8萬7,219元，該項裁定已於112年7月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31頁)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足憑(見本院卷第65至71頁)，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前段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古秋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
01 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03 書記官 劉馥瑄